

國立政治大學註冊通知單

受文者：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
副本受文者：各學院、學系、所、處、館、室、中心
主旨：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學生註冊有關事項，請依說明各項規定辦理。
說明：
壹、 註冊

115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五)前完成 下列註冊手續	1. 依繳費規定至全國第一銀行繳費(請見繳費規定)。 2. 欲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請勿先繳費；但須完成申貸程序並繳交學校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就學貸款填具列印的「暫緩繳納註冊費用申請單」及前往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完成的「撥款通知書」。 如有申請「自動扣帳」者，請務必向第一銀行申請取消本項服務，以免誤扣款項。 3. 具後備軍人身分之本學期復學生，於申請復學時，應向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簡稱生僑組)繳交 退伍令影本 一份申請儘後召集。	1. 有疑問請洽出納組，請詳閱說明參。 2. 有疑問請洽生僑組，請詳閱附錄說明。 3. 儘後召集及其他兵役事宜，請參照附錄說明辦理。
※未於期限完成註冊者視為延誤註冊，將依國立政治大學「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學則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繳費註冊、休學或保留學籍者，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即令註銷學籍；其他學生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貳、選課與上課：(註冊組聯絡電話：02-29393091 轉 63279)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仍援例採電腦網路辦理。
2. 請同學於 115 年 7 月 13 日起，自行上網查詢課程及選課相關資訊，亦可下載資料，課程資訊另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及各院、系、所。
3.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階段初選登記日期為 115 年 8 月 25 日起至 8 月 26 日止。第二階段初選登記日期為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
4. 115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4 日辦理選課加退選作業。
5. 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開始上課。

參、繳費規定：(出納組聯絡電話：02-29393091 轉 62119-62123、62125-62127、62172、62173)

第一階段註冊繳費(含延畢生註冊繳費)：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前繳納

1. 115 學年度新生自 115 年 8 月 28 日起，舊生自 115 年 8 月 10 日起，學生可於本校首頁點選在校學生，選取「學雜（分）費繳費專區」，進入「學雜、學分費查詢及列印」查詢及下載列印繳費單。學校網址：https://moltke.nccu.edu.tw/stuschfee_SSO/index.jsp。或由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2. 註冊繳費方式：全國第一銀行櫃檯繳費（需印單）、ATM（含網銀）繳費、電話語音轉帳、超商繳費（需印單）、信用卡（含銀聯卡）及台灣 PAY 等繳費方式，詳細說明請參閱註冊繳費單。不論採用何種方式繳費請妥慎保管收執聯以備查驗。
3. 延誤註冊同學自 115 年 9 月 12 日至 115 年 9 月 29 日，僅限至全國第一銀行臨櫃或 ATM（含網銀）繳費。

第二階段學分費暨語言設備使用費繳費（含學士班延畢生補繳學雜分費）：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前繳納

1. 下列學生於加退選後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1）學士班學生修讀商學院 ETP 學分學程科目者。
（2）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及學程特別開班科目者。（※教學單位已開設擴大輔系專班，而學生因其他因素，無法至專班上課，而須隨一般班級附讀者，仍須繳學分費。）
（3）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之課程應依各開課單位於本校各級學雜費收費基準表中所列標準繳交學雜費。
（4）碩、博士班學生之修讀碩、博士班科目及學士班科目者。
（5）學士班學生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第三次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
2. 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
3. 延畢之學士班學生修讀超過十學分以上者，應補繳交全額學雜費。
4. 本階段繳費單請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起後上網查詢並自行下載列印。
5. 繳款方式同第一階段繳費之第二項。
6. 本階段逾期未繳費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於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前經專案申請核准補繳者，除應繳納原規定各項費用外並加收滯納金。滯納金依逾期天數計算，每逾二日按原應繳費用總額百分之一收取，以收取應繳費用總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且不逾新臺幣二千元。

※學士班學生因故未能畢業而留校補修學分者，應於第一階段先繳交平安保險費及資訊設備使用費（未按時繳交者依延誤註冊之規定處分），並於第二階段再繳納學分費或學雜費。

肆、復學程序：

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者應即辦理復學，依規定完成繳費註冊、選課上課者，即完成復學手續。

附錄、其他單位相關規定

一、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簡稱生僑組)(行政大樓三樓)：

1、有關兵役規定(聯絡電話 02-29393091 轉 62226)

(一) 入學男性新生，請於入學前上網填寫學生個人基本資料時，詳細填寫「兵役調查表」(請詳閱新生服務網兵役線上申請適用範圍及操作說明)。免辦兵役者(免役、停役、除役、服完替代役及已在其他單位申請儘召、現役軍人)另將「相關證明文件」等影本於註冊截止日前以掛號信寄回學校或親送校學務處生僑組繳交。

(二) 具後備軍人身分之新生及本學期復學生(包括本學期降轉系生及轉學生)，應於 115 年 9 月 11 日(繳費截止日)前主動向生僑組繳交退伍令正反面影印本一份，重新申請儘後召集，逾期未繳者以棄權論(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第三條)，在學期間如接到召集令，應即自行請假應召。接到召集令未準時報到者，後備指揮部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事關重大利害關係，符合規定者，務希依規定申請，以免誤觸法令。

2、有關減免學雜費規定(聯絡電話 02-29393091 轉 62224)

(1) 申請減免學雜費時間為每學期的期末考前一週。未及時申請者(或新生入學、初次申請者)請先辦理減免後繳費，請於 115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1 日持申請表及相關證件正本、影本至生僑組辦理「換單」，逾期未申請「減免」或「換單」者，若無正當理由，恕不受理。(請勿先繳費，後申請退費)。詳如生僑組最新消息公告。

(2) 新生具撫卹內軍公教遺族身分者，請於開學後五日內，持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生僑組辦理全(半)公費申請，俟教育部核准後按月造冊核發。(已申辦過者免辦)

(3) 同時符合「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雙重身份者，請務必先申辦學雜費減免，就其減免後的學雜費餘額再辦理就學貸款。

其他申辦資格流程及應備文件請見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網頁「最新消息」。

3、有關就學貸款規定(聯絡電話 02-29393091 轉 62226)

(一) 不申貸學分費者(含一般大學部學生、碩博士生未貸學分費者)

對保時間：115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11 日止

繳件時間：115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1 日止

(二) 申貸學分費者(含延畢生、選修輔系、教育學程、碩博士班申貸學分費者)

請務必於 9 月 11 日前上網登記，否則會被列入未註冊名單

對保時間：115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30 日止。

繳件時間：115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30 日止。

其他申辦資格流程及應備文件請見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網頁「最新消息」。

4、有關其他就學獎補助措施(聯絡電話 02-29393091 轉 62221、62223、62224、62227)

(一) 弱勢學生助學金。

(二) 學生急難慰助。

(三) 生活助學金

(四)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五) 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

其他申辦資格流程及應備文件請見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網頁「最新消息」。

5、有關休、退學退費規定(聯絡電話 02-29393091 轉 62226)

(1) 舊生於繳費截止日前休、退學，不必繳學雜費，直接辦理即可，但休學且欲參加學生團保者，必須繳交保險費，並影印繳費單據乙份送給生僑組學生團保承辦人，(新生辦理休退學，務必攜帶本人第一銀行或郵局帳號至出納組登錄，以利退費。舊生於學校未留帳號者亦同，出納組代表分機 62123)。除退費相關問題外，其他休、退學問題請逕洽教務處註冊組，代表分機 63279。

(2) 學生辦理休、退學，生僑組會主動退費，退費款項由出納組直接匯入帳戶，學生不必親至生僑組辦理。另外，若已分配宿舍床位者，須主動向住宿組辦理退宿手續，由住宿組辦理宿費退費，退費標準依退(補)宿費規定辦理。

(3) 繳費截止日(含)前完成休、退學程序，依規定學雜費全退。繳費截止日次日起至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間完成休、退學程序，依規定學雜費各退三分之二。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次日起至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間完成休、退學程序，依規定學雜費各退三分之一。過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後學雜費一概不退。

6、僑生請洽生僑組(聯絡電話：02-29393091 轉 63011、63013)

(1) 請本校僑生注意下列在台居留相關事項：凡未依規定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辦理居留住址變更登記、逾期停留或居留及未依規定隨身攜帶護照或居留證者，將會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加以裁罰，事關同學在台居留切身權益，請同學務必留意。

(2) 本校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僑生，請於註冊繳費前持身分證影本至生僑組確認。

7、陸生請洽生僑組(聯絡電話：02-29393091 轉 62227)

請本校陸生注意下列在台停留相關事項：凡未依規定期限申請換發多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逾期停留及未依規定隨身攜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者，將依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予以處置，事關同學在台停留切身權益，請同學務必留意。

二、住宿輔導組(簡稱住宿組)(行政大樓三樓)：

1、學生宿舍業務規定(聯絡電話 02-29393091 轉 63252)

(1) 學士班學生住宿期限至次年暑期開始日截止，期滿者得再申請。碩士班學生住宿期限為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住宿期限為八學期，學期數原則上由核准進住當學期起算，碩博士生住宿期限期滿者，不得再申請。

(2) 學生宿舍遷入日期：

115 年 8 月 29 日起辦理入住事宜，相關入住資訊於網站公告周知。

(3) 因休、退學或其它因素欲申請退宿者，須填寫退離宿申請表(可從住宿輔導組網頁下載)，請於規定期限前及早辦理退宿，讓其他候補同學得以儘速遞補，逾期將扣繳相關費用，退費標準依住宿組公告辦理。

(4) 退宿者須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及「住宿保證金收取支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完成退離宿程序，始得申請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換單、宿費或住宿保證金退費事宜。若未依規定辦理退離宿手續者，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5) 新住宿生皆須接受防火防災講習，無故未參加者，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予以違規記點 8~10 點處分，累計處分記點達 10 點者勒令退宿。

2、有關校外賃居資訊服務：(聯絡電話 02-29393091 轉 63252)

- (1) 同學如未能申請到學校宿舍，可親至住宿組索取相關賃居資訊(含契約書、租賃月訊、租屋須知手冊……等)，或至網頁瀏覽。
- (2) 校外租賃資訊網：政大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校外賃居資訊網/租屋資訊查詢:以學校信箱帳號密碼登入。
- (3) 如遇校外賃居相關問題或糾紛，可向住宿組尋求協助。

三、學生安全輔導組(簡稱學安組)(行政大樓三樓)：

校園安全 24 校小時專線：0919-099119；校內 02-29393091 分機 66119。

四、身心健康中心（健康中心）：(聯絡電話：02-82377400)

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二樓):(新生體檢諮詢電話:02-82377431)

- 1、 新生體檢為教育部規定每一位入學新生皆須完成。另依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開學兩周後如仍未完成體檢者將暫停 iNCCU 使用權限(無法使用 moodle 平臺)至完成體檢時才開放。…」(詳情請參閱政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新生服務網→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體檢說明)。
- 2、 請於體檢前下載「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請至政大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法規與表單→表格下載→醫療服務→學生健康資料卡)下載體檢表格並填妥相關資料後完成體檢，再將體檢報告繳交至身心健康中心衛保組。

五、課外活動組(行政大樓三樓)

- 1、學生國際活動補助申請(聯絡電話：02-29393091 轉 62231)

學生申請國際活動補助，請於活動舉辦日一個月以前，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經費收支預估表等，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性學生活動獎助學金辦理原則」，網頁資料查詢路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法規表格/法規下載。

- 2、超政新生定位營:本年度將於 115 年 9 月 2 日(三)至 4 日(五)辦理，供學士班新生參加，相關訊息請參活動官網:<http://freshmen.nccu.edu.tw/> (政大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各項活動/超政新生定位營)。

六、國際合作事務處（行政大樓八樓）：(聯絡電話：02-29393091 轉 67729)

請外籍生注意下列在台居留相關事項：凡未依規定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辦理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變更登記、逾期停留或居留、未依規定隨身攜帶護照或居留證者，將會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罰，事關同學在台居留切身權益，請同學務必留意。